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 置地集团放弃建奇公司 6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21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地集团放弃建奇公司 6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地集团放弃建奇公司 6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等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其方案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地集团放弃建奇公司 6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中含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公司仍作为建奇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仍为 64%，置地集团及建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收到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丁祖昱 王 巍 钱世政 林利军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置地集团放弃建奇公司 6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置地集团放弃建奇公司 6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置地集团放弃建奇公司 6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署：'.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置地集团放弃建奇公司 64%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丁明' (Ding M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